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6]37 号）以及贵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与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2 月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按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华塑股份上市全部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世通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12,141.1812 万元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邮政编码：233290

电 话：0550-2168237

传 真：0550-2168888

公司网址：www.hwasu.com

电子信箱：board@hwasu.com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

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国元证券与华塑股份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协议对双方在辅导工作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完成的工作做了严格的规定。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经过及内容描述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content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查阅并复核公司设立、变更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形成或取得情况,包括: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合规情况。

3、开展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竞争状况、公司实际业务、公司竞争力及其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调查、行业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调查等。

4、实施同业竞争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核查,督促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重点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5、开展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6、对公司近些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审阅和延伸核查,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督导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协助并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特别是完善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协助公司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项目。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学习和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案例分析以及咨询解答等辅导方式。集中授课由国元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讲授。在理论学习与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在国元证券的组织协调下，根据第一阶段的调查情况，辅导机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等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制订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授课计划，同时完成了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

1、集中授课

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整体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联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了授课计划与分工，并建立授课考勤制度。

2019年12月28日、29日和30日和2020年3月4日和5日，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涵盖《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等相关内容。

2、辅导考试

辅导工作小组于2019年12月30日，对华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塑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举行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时间1小时。经测试，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达到了辅导预期辅导效果。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总体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元证券委派胡伟、孔晶晶、袁大钧、董江森、蒋贻宏、张领然、王奇、刘金昊、俞强和高琛组成华塑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胡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华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塑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华塑股份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与方案所安排的辅导内容，辅导对象积极参与辅导培训，使得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工作效果

通过上市辅导，使公司完善治理制度；切实做到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内控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梳理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辅导过程，学习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要求，尤其是 2019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法》，提高了认识水平、责任和法律意识，参加了辅导考试，成绩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

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华塑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并就华塑股份历史沿革、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事项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共同会诊、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及时与华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研究确定整改或完善方案；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达到了辅导的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